淡江時報 第 352 期

**修 正 選 舉 辦 法 議 員 選 舉 上 週 六 上 路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丁 妮 報 導 】 本 學 期 延 宕 多 時 的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， 在 修 增 「 學 生 聯 合 會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辦 法 」 之 後 ， 於 上 週 六 （ 六 日 ） 正 式 開 跑 。

預 計 於 學 期 初 舉 行 的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， 因 學 生 會 提 案 修 改 上 次 議 員 選 舉 辦 法 ， 由 各 系 推 派 代 表 制 改 為 選 區 制 ， 目 的 是 為 選 出 真 正 有 意 於 學 生 自 治 事 務 的 同 學 來 參 與 。 經 過 多 方 協 商 後 ， 學 校 終 於 在 上 月 底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上 通 過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。 學 生 會 隨 即 於 上 週 六 發 佈 第 一 次 議 員 選 舉 公 告 。

根 據 議 員 選 舉 辦 法 第 21條 和 第 22條 的 規 定 ， 將 全 校 學 生 按 學 院 分 為 八 個 選 區 。 以 每 四 百 人 推 選 一 名 議 員 ， 各 選 區 議 員 名 額 分 別 為 ： 理 學 院 3名 ， 工 學 院 15名 ， 商 學 院 11名 ， 外 語 學 院 9名 ， 文 學 院 6名 ， 管 理 學 院 14名 ， 技 術 學 院 1名 ， 國 際 研 究 學 院 1名 ， 共 推 舉 60名 。 各 學 院 候 選 人 、 助 選 員 之 登 記 日 期 為 六 日 至 十 一 日 ， 十 一 日 發 佈 第 二 次 選 舉 公 告 ， 十 二 日 至 十 八 日 則 為 競 選 活 動 期 間 ， 十 九 日 為 選 舉 投 票 日 及 開 票 日 ， 第 三 次 選 舉 公 告 發 佈 。

各 位 候 選 人 登 記 的 時 候 ， 不 要 忘 記 帶 照 片 兩 張 及 個 人 資 料 、 經 歷 、 政 見 ， 且 每 名 候 選 人 要 繳 交 保 證 金 五 百 元 整 。 並 於 登 記 日 期 下 午 二 時 至 五 時 ， 到 活 動 中 心 學 生 會 會 辦 登 記 。

【 記 者 溫 鈺 萍 報 導 】 上 月 廿 六 日 召 開 的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， 通 過 了 學 生 自 治 會 組 織 條 文 第 三 條 的 更 改 ， 會 中 對 於 課 指 組 提 請 修 正 「 學 生 聯 合 會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辦 法 」 順 利 通 過 。 學 生 會 會 長 于 懷 垣 表 示 ， 在 條 文 修 正 通 過 後 ， 學 生 會 己 於 上 週 辦 理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， 讓 學 生 議 會 重 新 恢 復 運 作 ， 為 同 學 們 爭 取 更 多 福 利 。

由 於 本 校 自 八 十 三 年 度 開 始 ， 「 訓 導 處 」 更 名 為 「 學 生 事 務 處 」 ， 因 此 ， 在 原 組 織 條 文 中 的 第 三 條 ， 提 及 「 訓 導 處 」 三 字 的 部 分 ， 本 次 會 議 無 異 議 地 通 過 以 「 學 生 事 務 處 」 取 代 之 。

學 生 事 務 會 議 決 定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以 「 各 學 院 」 為 選 區 ， 取 代 原 以 「 各 系 」 為 選 區 的 條 文 ， 但 若 該 院 無 候 選 人 參 選 ， 或 該 院 提 名 候 選 人 不 足 額 時 ， 且 當 選 得 票 數 又 少 於 六 十 票 ， 則 將 請 該 學 院 再 進 行 一 次 選 舉 ， 務 必 推 選 出 代 表 。 各 選 區 應 選 名 額 則 依 選 區 總 人 數 決 定 ， 每 四 百 名 選 出 一 名 議 員 ， 若 餘 額 超 過 二 百 人 ， 則 再 增 加 一 名 額 ， 如 此 一 來 議 員 人 數 才 不 致 於 超 過 上 限 六 十 人 ， 因 此 ， 此 修 正 案 獲 在 場 委 員 認 同 。

此 外 ， 基 於 學 生 會 已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重 新 恢 復 運 作 ， 且 為 了 讓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活 動 易 於 控 制 、 管 理 ， 會 中 決 定 有 關 議 員 選 舉 事 務 及 「 選 舉 委 員 會 」 的 成 立 ， 皆 由 學 生 會 辦 理 ， 並 統 一 在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辦 理 選 務 。